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2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28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37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9)-01-45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5-1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22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5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9)-01-3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8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威海展鹏、王小华曾持有发行人 64%的股权，目前已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威海展鹏、王小华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时间、价格及原因，相关税款是否已缴纳完毕，威海展鹏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威海展鹏、王小华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时间、价格及原因

1. 威海展鹏、王小华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价格及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正田、张荣康、陆士平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0 年，威海展鹏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小华因看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对骨科行业有投资意向，得知三友有限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原股东有意向出让股权，经与原股东进行协商，最终从三友有限原股东处受让三友有限的股权；考虑到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具有丰富的骨科行业经验，先后引入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三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0 年 7 月，威海展鹏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小华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三友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魏正田	威海展鹏	250.00	1.00
张荣康		100.00	1.00
俞平		100.00	1.00
陆士平		60.00	1.00
陆士平	王小华	40.00	1.00
俞建萍		90.00	1.00
蒋红斌	张红漫	20.00	1.00
	马福良	80.00	1.00
	周建平	30.00	1.00
姜大平	周建平	50.00	1.00
丁正林	张红漫	100.00	1.00

同时，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海展鹏	6,120.00	51.00
2	王小华	1,560.00	13.00
3	张红漫	1,440.00	12.00
4	蒋红斌	960.00	8.00
5	周建平	960.00	8.00
6	马福良	960.00	8.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 威海展鹏、王小华退出发行人的时间、价格及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徐农的访谈，2014 年初，三友有限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目标，威海展鹏、王小华有意向转让三友有限的股权；根据对 QM5、泰宝投资、新疆泰同的访谈，QM5、泰宝投资、新疆泰同等机构投资者看好三友有限的创新能力和在骨科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经协商于 2014 年 5 月受让威海展鹏、王小华、蒋红斌等原股东持有的三友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威海展鹏	QM5	3,211.20	2.75
	泰宝投资	2,181.60	2.75
	新疆泰同	727.20	2.75
王小华	QM5	1,560.00	2.75
蒋红斌		960.00	2.75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威海展鹏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小华退出三友有限，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QM5	5,731.20	47.76
2	徐农	3,360.00	28.00
3	泰宝投资	2,181.60	18.18
4	新疆泰同	727.20	6.06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

基于上述，王小华退出三友有限过程中股权转让增值 2,730 万元，按 20% 个人所得税税率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46 万元。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141）沪税证明 01107955 号《税收完税证明》，王小华已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546 万元。

威海展鹏系有限责任公司，在退出三友有限过程中其应缴纳的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并于每一年度进行汇算清缴，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友有限和受让方均无代扣代缴义务。目前，威海展鹏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所经办律师未获取威海展鹏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汇算清缴纳税凭证。鉴于，三友有限和受让方非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威海展鹏是否已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不会引致发行人或其现有股东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三）威海展鹏的主营业务，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下同），威海展鹏在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种电子注塑件、冲压件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徐农的访谈，威海展鹏持有三友有限股权期间的实际业务为对外投资，其仅作为股东参与三友有限的股东会决策，始终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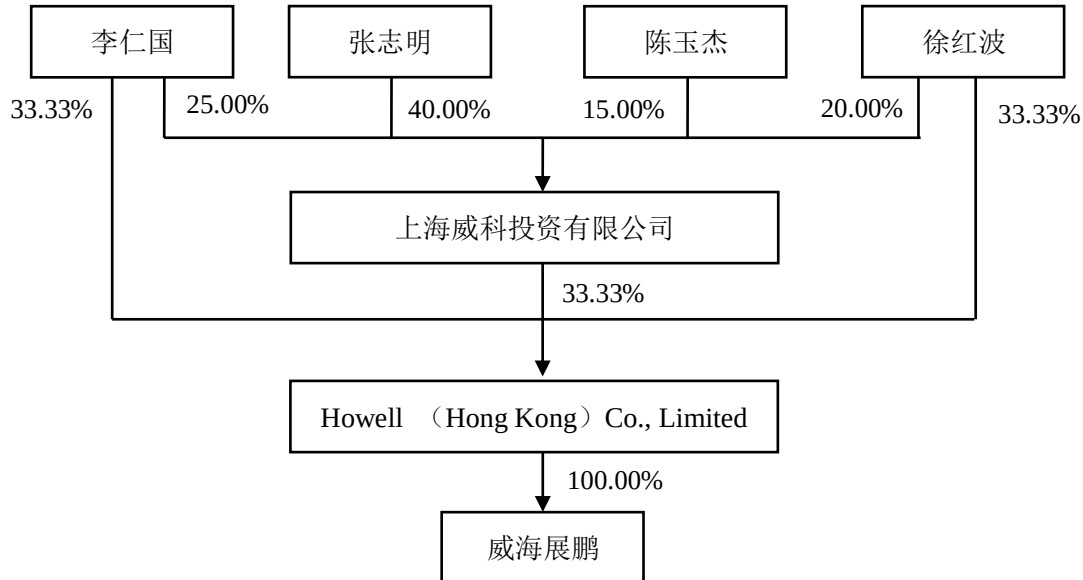
（四）威海展鹏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查询平台天眼查（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威海展鹏于2010年3月设立，于2019年6月注销，存续期内股东始终为Howell（Hong Kong）Co., Limited，未发生变化。

根据Howell（Hong Kong）Co., Limited的2010年至2014年周年申报表，Howell（Hong Kong）Co., Limited的股东为李仁国（持股比例33.33%）、徐红波（持股比例33.33%）、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33%），在威海展鹏存续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张志明（持股比例40.00%）、李仁国（持股比例25.00%）、徐红波（持股比例20.00%）、陈玉杰（持股比例15.00%）；2016年6月，陈玉杰将其持有的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张志明，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张志明（持股比例55.00%）、李仁国（持股比例25.00%）、徐红波（持股比例20.00%）。

根据 Howell（Hong Kong）Co., Limited 的周年申报表及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在 2010 年至 2014 期间，威海展鹏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威海展鹏现已注销，其未提供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根据上述资料，威海展鹏前述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仁国、徐红波、张志明、陈玉杰。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威海展鹏、王小华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威海展鹏、王小华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 2010 年 7 月，威海展鹏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小华因看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而投资入股三友有限，受让及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4 年 5 月，因三友有限经营未达预期，威海展鹏、王小华退出三友有限，转让价格为 2.75 元/注册资本。
2. 威海展鹏和王小华退出三友有限过程中，王小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威海展鹏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目前威海展鹏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威海展鹏是否已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不会引致发行人或其现有股东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 威海展鹏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4. 威海展鹏持有三友有限股权期间的控股股东为 Howell（Hong Kong）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李仁国、徐红波、张志明、陈玉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8 月，原合伙人胡火星将出资额转让给任崇俊、方颖，胡火星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8 月，原合伙人胡火星将出资额转让给任崇俊、方颖，胡火星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12 月，原合伙人方颖、任崇俊、张芸霁将出资额转让给沈雯琪、郝艾琼等 12 名股东。张芸霁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任崇俊。

请发行人说明任崇俊、方颖受让胡火星所持份额是否系股权代持，任崇俊受让张芸霁所持份额是否系股权代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任崇俊、方颖受让胡火星所持份额系股权代持

根据南通宸弘的工商档案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胡火星、俞志祥、方颖、任崇俊的访谈，胡火星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时，公司管理层尚未确定该部分份额的具体激励对象，由任崇俊和方颖代持南通宸弘合伙份额作为预留份额，两人各代持南通宸弘合伙份额 7,361,272.00 元。2017 年 12 月具体激励对象确定后，方颖将其从胡火星处受让份额中的 7,203,530.45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利君、郝艾琼等 6 人，其自身也作为激励对象留存 157,741.55 元出资额；任崇俊将其从胡火星处受让份额中的 4,600,795.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利君、罗文鹰等 5 人，其自身也作为激励对象留存 2,760,477.00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1	方颖	沈雯琪	920,159.00	999,250.00
2		郝艾琼	1,314,512.86	1,427,5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对价（元）
3		郑晓裔	525,805.14	571,000.00
4		俞志祥	52,580.51	57,100.00
5		李剑	709,836.94	770,850.00
6		杨利君	3,680,636.00	3,997,000.00
7	任崇俊	马宇立	131,451.29	142,750.00
8		俞志祥	473,224.63	513,900.00
9		杨利君	3,023,379.57	3,283,250.00
10		罗文鹰	630,966.17	685,200.00
11		潘明	341,773.34	371,150.00
12	方颖转让后留存份额		157,741.55	-
12	任崇俊转让后留存份额		2,760,477.00	-

（二）任崇俊受让张芸霁所持份额不涉及股权代持

根据南通宸弘的工商档案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任崇俊的访谈，2017 年 12 月，张芸霁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南通宸弘合伙份额 263,028.11 元转让给任崇俊，转让完成后该部分份额系任崇俊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根据南通宸弘各合伙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南通宸弘全体合伙人承诺：本人所持南通宸弘的财产份额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信托持有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南通宸弘各合伙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持有南通宸弘合伙份额的确认函》，南通宸弘全体合伙人承诺：本人未在公司其他股东处持有任何利益，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南通宸弘合伙份额的情形，本人持有南通宸弘的合伙份额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任崇俊、方颖受让胡火星所持南通宸弘的合伙份额系股权代持，但该等股权代持已通过出资额转让的方式全部终止。
2. 任崇俊受让张芸霁所持南通宸弘的合伙份额不涉及股权代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问询回复，QM5 系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投资基金，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投资其他企业，发行人保荐机构不应仅就 QM5 所投资企业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启明创投的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已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方法：

本所经办律师就本项相关事项的主要核查方法：（1）取得了启明创投提供的说明；（2）核查了启明创投官网（网址：<http://www.qimingvc.com/>）、启明创投微信公众号所披露的医疗健康行业的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司的官网进行主营业务查询；（4）通过第三方查询平台天眼查检索了启明创投管理基金，查询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5）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qy1.sfda.gov.cn/）查询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水木天蓬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情况；（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进行了交叉核对；（7）核查了发行人与水木天蓬关联交易清单。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关于启明创投投资企业的核查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启明创投官网、启明创投微信公众号，启明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 TMT、医疗健康等行业早期和成长期的企业，其在境内外有多只基金。

根据启明创投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启明创投官网、启明创投微信公众号及第三方查询平台天眼查，除发行人外，启明创投所投资骨科行业的企业包括：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尔医疗”）、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美”）、水木天蓬。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邦尔医疗

名称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0955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路 81 号 4 楼 402
法定代表人	程栋
注册资本	7,709.2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62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发行人的董事胡旭波过去 12 个月担任邦尔医疗的董事，已将上述公司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邦尔医疗官网（网址：zjbeyl.ecaihr.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查询平台天眼查，邦尔医疗是长三角知名专业医院投资运营商，以大骨科和康复为特色，旗下医院均是以诊治创伤骨科、手足外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中医骨伤科和康复科为特色的专科医院和小综合医院。鉴于，

邦尔医疗为专业医院投资运营商，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邦尔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比对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邦尔医疗无任何业务往来。

2. 北京德美

名称	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6WJN6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6层1601-2
法定代表人	黎建波
注册资本	258.9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46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化工产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居家养老服务；租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德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黎建波	21.28
2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3	周小凤	10.87
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5	蒲晓露	8.34
6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
7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8	北京德聚品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46
9	胡宗宪	4.14
10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11	王申义	3.17
12	孔庆俊	2.58
13	张南芳	1.18
合计		100.00

2019年9月，启明创投通过下属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德美6.5%的股权，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德美3.5%的股权，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北京德美的日常生产经营，非北京德美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北京德美不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德美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eltamedical.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北京德美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和制造运动医学手术器械、术中耗材和康复产品，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德益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6个III类医疗器械产品（金属接骨螺钉、金属缆索）的产品注册证、3个II类医疗器械产品（外固定支架）的产品注册证及13个I类医疗器械产品（肩关节固定器、膝关节固定器和腰椎固定器）的备案。根据北京德美官网披露的信息，北京德美的产品主要用于治疗运动相关的疾病，比如韧带撕裂，半月板撕裂，关节磨损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脊柱类和创伤类植入物，以脊柱植入物为主；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脊柱类植入耗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80%、90.20%、92.75%及92.71%，脊柱类植入物主要治疗脊柱畸形、脊柱侧弯、退行性腰间盘

病变、退行性胸腰段侧弯、椎体滑脱、胸腰段脊柱失稳、脊柱肿瘤等疾病；创伤类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上、下肢、骨盆、髌部、手部及足踝等部位的病理性、创伤性骨折修复或矫形。双方虽然在创伤类产品如接骨螺钉方面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但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临床适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与北京德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北京德美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无需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比对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3. 水木天蓬

名称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9571X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0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	李春媛
注册资本	1,354.166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修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董事徐农担任水木天蓬的董事，已将上述公司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水木天蓬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水木天蓬的官网（网址：<http://www.tpmedical.com/index.html>），水木天蓬的主营业务为超声骨刀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作为水木天蓬 XD860A 型号超声骨刀的全国总代理，负责该产品在除北京市和广东省区域之外的骨科市场的销售，向水木天蓬采购超声骨刀及相关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水木天蓬	-	-	115.79	8.09%	700.83	32.74%	215.38	20.46%

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

（二）关于启明创投投资企业的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启明创投提供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公司官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第三方查询平台天眼查等，启明创投的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交叉核对启明创投提供的说明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除水木天蓬外，启明创投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启明创投的投资企业中，除发行人以外，邦尔医疗、北京德美、水木天蓬从事骨科相关业务，但与发行人从事的具体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邦尔医疗为公司董事胡旭波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水木天蓬为公司董事徐农担任董事的公司，该两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创投的投资企业水木天蓬存在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将与水木天蓬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与其前雇主法国美敦力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保密条款：刘明岩竞业限制条款要求劳动合同结束之后十二个月内，……雇员不得在其于劳动合同终止前三年内从事过经营活动的地区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活动；**David Fan**（范湘龙）与其前雇主美敦力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要求其在受雇于美敦力公司的最后一天后的两（2）年内，不得受雇于与“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研究和支持”相关的冲突组织或为其提供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刘明岩之前所任职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是否涉及中国区域，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2）说明 **David Fan**（范湘龙）在从美敦力市场部资深经理离职后的一年内即任发行人子公司拓腾医疗市场总监，是否在违反了其与美敦力的竞业限制协议；（2）补充说明未来美敦力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刘明岩之前所任职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是否涉及中国区域，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根据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与法国美敦力公司签署的《管理人员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在法国美敦力公司的职务为“胸腰椎/动力固定”部门集团经理，任职地点为法国。前述《管理人员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在该劳动合同结束之后十二个月内，或者无预先通知的

情况下，合同终止通知的日期之后十二月内，不论何种原因，不论是哪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雇员不得在其于劳动合同终止前三年内从事过经营活动的地区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活动，不论是个人名义或者是作为公司代理、代表或雇员，还是以直接或间接生产、设计、销售及经销公司所生产、设计、销售或经销的产品相关的个人、公司或机构名义从事该类活动。”前述《管理人员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受法国法律的管辖。

根据法国 Bignonlebra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在法国美敦力公司工作期间从未在中国从事任何与法国美敦力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专职经营活动，业务也与中国没有任何关系；三友医疗与 2011 年之前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任职的法国美敦力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业务，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在法国美敦力公司从事的业务领域以及地理位置与三友医疗完全不同，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在三友医疗的业务活动不受上述竞业限制条款的约束。

根据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的说明，其与法国美敦力公司结束劳动关系之前的三年（即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法国美敦力公司主要从事美敦力产品在法国的销售及产品研发，未在中国境内开展骨科相关业务；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受雇于法国美敦力公司期间从未在中国工作，其所负责的业务与中国区域没有任何关系。

根据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的确认，其未违反与其前雇主法国美敦力公司的上述竞业限制，其与法国美敦力公司也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根据上述《管理人员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的确认、法国 Bignonlebra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之前所任职的法国美敦力公司在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离职前三年内未在中国区域从事骨科相关业务，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二）说明 David Fan（范湘龙）在从美敦力市场部资深经理离职后的一年内即任发行人子公司拓腾医疗市场总监，是否在违反了其与美敦力的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 David Fan（范湘龙）与美敦力公司签署的《雇员协议》，David Fan（范湘龙）在受雇于美敦力公司的最后一天后的两（2）年内，不得受雇于与“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研究和支持”相关的冲突组织或为其提供服务。前述《雇员协议》受美国明尼苏达州实体法管辖。

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以邮件形式向美敦力公司进行了函证，并明确告知了美敦力公司关于 David Fan（范湘龙）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美敦力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的负责人已邮件回复确认 David Fan（范湘龙）与美敦力公司之间的不竞争约定已不再适用。

根据美国 Rimon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明尼苏达州法律，非竞争条款不能为了保护雇主利益而对雇员施加超过合理必要范围的限制，David Fan（范湘龙）在美敦力公司从事脊柱业务，David Fan（范湘龙）在上海拓腾从事的工作与在美敦力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此外，基于明尼苏达州法律规定，违反竞业限制的诉讼时效只有 6 年，目前 David Fan（范湘龙）已离职超过 9 年，美敦力公司就竞业禁止事项提起诉讼无法被法院接受。

根据 David Fan（范湘龙）的确认，其未违反与其前雇主美敦力公司的竞业限制，其与美敦力公司也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根据上述《雇员协议》、David Fan（范湘龙）的确认、美敦力公司的邮件回复、美国 Rimon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David Fan（范湘龙）在从美敦力公司离职后任职发行人子公司拓腾医疗市场总监未违反其与美敦力公司的竞业限制协议。

（三）补充说明未来美敦力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的说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法国美敦力公司或美敦力公司起诉且被判决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原因包括如下：

（1）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之前所任职的法国美敦力公司在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离职前三年内未在中国区域从事骨科相关业务，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David Fan（范湘龙）

在从美敦力公司离职后任职发行人子公司拓腾医疗市场总监未违反其与美敦力公司的竞业限制协议。

（2）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从美敦力离职已超过 9 年，发行人在脊柱行业也有一定的知名度，美敦力亦知悉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于发行人处任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并经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的确认，在此 9 年期间美敦力公司从未向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主张过任何关于竞业限制的责任；若未来产生诉讼，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可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3）竞业禁止协议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美敦力公司签署，不涉及发行人。

（4）根据法国 Bignonlebray 律师事务所、美国 Rimon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法律分析意见，即使未来提起诉讼，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或 David Fan（范湘龙）被判定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及 David Fan（范湘龙）出具的承诺函，“若本人因竞业禁止被美国美敦力公司起诉且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以本人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竞业限制被起诉且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之前所任职的法国美敦力公司在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离职前三年内未在中国区域从事骨科相关业务，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2. David Fan（范湘龙）在从美敦力公司离职后任职发行人子公司拓腾医疗市场总监未违反其与美敦力公司的竞业限制协议。
3. 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竞业限制被起诉且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经营脊柱、创伤类植入耗材，用于专业治疗骨科相关疾病，也销售部分配套手术工具；三友器械和三友外科主要经营手术刀、手术剪、止血钳等基础手术工具，在外科手术中使用广泛，在临床上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公司与三友器械、三友外科产品混淆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在工商注册登记时已取得三友外科、三友器械出具的关于使用“三友”商号的书面许可，三友外科、三友器械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请发行人：（1）说明三友器械和三友外科未来是否有从事骨科类产品的意向或规划，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产品混淆的可能性；（2）发行人与三友外科、三友器械之间关于使用“三友”商号的书面许可的期限、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三友外科、三友器械支付使用费或者有其他利益分配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未来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三友”商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三友器械和三友外科未来是否有从事骨科类产品的意向或规划，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产品混淆的可能性

根据三友器械和三友外科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三友器械和三友外科未来没有从事骨科类产品的意向或规划，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三友医疗相竞争的业务，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与三友医疗产品混淆的可能。

（二）发行人与三友外科、三友器械之间关于使用“三友”商号的书面许可的期限、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三友外科、三友器械支付使用费或者有其他利益分配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未来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三友”商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04 年 12 月，三友有限工商登记注册过程中，三友外科、三友器械出具了《字号许可使用承诺书》，同意三友医疗设立时的投资者使用“三友”字号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三友外科、三友器械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可以永久使用“三友”商号，无需另行取得三友外科、三友器械的同意且无需向三友外科、三友器械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对三友外科、三友器械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发行人与三友外科、三友器械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 三友器械和三友外科不存在从事骨科类产品的意向或规划，未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产品混淆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可以永久使用“三友”商号，三友医疗无需向三友外科、三友器械支付使用费，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分配安排，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三友”商号的风险较小。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David Fan**（范湘龙）名下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名下境内专利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和 **David Fan**（范湘龙）的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cpquery.sipo.gov.cn），**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和徐农名下均未拥有境内专利，亦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且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作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其发明或设计的专利均系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

件完成，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归属发行人所有。徐农与 David Fan（范湘龙）不参与发行人的研发。

（二）实际控制人名下境外专利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 EPO 数据库（网址：<https://www.epo.org/index.html>）中查询，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徐农的姓名作为“专利权人/申请人”的关键词在 EPO 数据库中进行检索，未查询到该等特定主体持有已获得授权且专利权仍维持有效的医学领域的国外专利。

根据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和 David Fan（范湘龙）的确认，其未在境外申请过专利，名下均未拥有境外专利，亦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综上，本所认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David Fan（范湘龙）名下未拥有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曾先后与上海鑫竹实业、陕西铭凯科技、上海觅贺贸易商行及其同一控制企业、陕西恒尚医疗和上海肯纯贸易等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商主要系原经销商业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商务服务而成立新的法律主体。

请发行人：（1）以列表或其他简明易懂的形式，说明发行人与红会医院自合作以来，各阶段的销售模式变动情况，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等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等的合作模式变动和业务承接情况，变动的原因，各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之间的关系，如系同一控制下企业，请说明受何者控制；（2）说明由陕西铭凯科技前员工成立的公司，是否受杨利君或其关系亲密的亲属控制，由原经销商业务人员成立新主体作为服务商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行业惯例，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价格是

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上述由陕西铭凯科技前员工成立的公司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以列表或其他简明易懂的形式，说明发行人与红会医院自合作以来，各阶段的销售模式变动情况，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等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等的合作模式变动和业务承接情况，变动的原因，各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之间的关系，如系同一控制下企业，请说明受何者控制

1. 发行人与红会医院自合作以来，各阶段的销售模式变动情况，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等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等的合作模式变动和业务承接情况，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经销商、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实地走访与发行人具有合作关系的经销商、配送商、服务商及查询第三方查询平台天眼查，发行人与红会医院自合作以来，各阶段的销售模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销售模式	经销商/配送商	服务商	合作模式	业务承接情况及其原因
2012年至2015年10月	经销	上海鑫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买断式经销	同一控制企业的业务承接。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立群。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	经销	陕西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	经销	上海觅贺贸易商行	无	买断式经销	考虑到两票制即将推行，陕西铭凯不再从事经销商业务。原陕西铭凯员工控制的公司承接其对公司的经销业务。 上海觅贺贸易商行、上海茂勃
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	经销	上海茂勃贸易商行	无		

时间区间	销售模式	经销商/配送商	服务商	合作模式	业务承接情况及其原因
月					贸易商行系同一控制企业。
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	配送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	配送商模式，同时服务商负责提供商务服务	陕西恒尚具有入院配送资质，发行人选择陕西恒尚作为配送商，选择上海肯纯作为服务商。 上海肯纯系由原陕西铭凯负责红会医院业务的员工王颖设立。
2018年3月至今	直销	无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	直销模式，同时服务商负责提供商务服务	发行人选择开展直销，同时继续与上海肯纯合作。

2. 各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之间的关系，如系同一控制下企业，请说明受何者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杨利君的访谈及实地走访红会医院的经销商、配送商、服务商，红会医院的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之间的关系如下：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实际控制人
2012年至2015年10月	上海鑫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商	李立群 李立群与杨利君系夫妻关系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	陕西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	上海觅贺贸易商行(2018年2月注销)	经销商	杨周茜茜(原陕西铭凯员工)
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	上海茂勃贸易商行		
2017年6月至今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	服务商	王颖(原陕西铭凯员工)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商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至今	发行人直销	-	-

如上表所示，经销商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根据对经销商、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实地走访与发行人具有合作关系的经销商、配送商、服务商，业务承接关系上，上海觅贺贸易商行、上海茂勃贸易商行由原陕西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杨周茜茜控制，因此在 2017 年开始承接陕西铭凯的经销业务，随着陕西省两票制在 2017 年中的全面开展，其大部分终端客户转由其他原员工设立的服务商提供服务，2018 年以来杨周茜茜控制的企业主负责对陕西省未开展两票制的军队医院（主要为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的经销。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也是由原陕西铭凯的员工王颖控制，2017 年 3 月红会医院实施两票制后由上海肯纯为发行人提供商务服务。

（二）说明由陕西铭凯科技前员工成立的公司，是否受杨利君或其关系亲密的亲属控制，由原经销商业务人员成立新主体作为服务商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行业惯例，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说明由陕西铭凯科技前员工成立的公司，是否受杨利君或其关系亲密的亲属控制

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与发行人具有合作关系的服务商、经销商，并查询第三方查询平台天眼查，陕西铭凯科技前员工成立的公司承接陕西铭凯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关系（经销商、服务商）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接业务
服务商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	王颖	西安市红会医院、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合作关系（经销商、服务商）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接业务
	上海冒望贸易商行	朱晓鹏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
	上海尚拾贸易中心（2018年10月注销）	高雄元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上海雄赋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雄尚企业管理中心	张志虎	陕西省人民医院
	上海肯乘贸易中心	张练伟	西安市中医医院
经销商	上海昶洪贸易中心	杨周茜茜	西安地区非两票制医院的经销商（2017年初承接原所有终端医院客户的经销，随着两票制开展，目前经销客户主要为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上海诚策贸易中心		
	上海茂勃贸易商行		
	上海觅贺贸易商行（2018年2月注销）		

前述员工与陕西铭凯仅曾经存在雇佣关系，与陕西铭凯实际控制人李立群及其配偶杨利君不存在其它亲属关系；由陕西铭凯科技前员工成立的公司均不受杨利君或其关系亲密的亲属控制，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由原经销商业务人员成立新主体作为服务商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行业惯例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药品流动环节两票制已全面实施，医疗器械两票制也在逐步推进。

参考医疗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两票制实施前后，原经销商转型并继续为相关厂家服务属于行业惯例。

硕世生物 (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经多次和经销商伙伴探讨关于两票制的应对措施，……省级经销商归拢整合二级经销商的渠道，由省级经销商统一直接向终端客户配送，……部分二级经销商转为配套的服务商。
康泰生物	公司的销售模式将由“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转变为“直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	大部分经销商逐步转做专业化推广商，在公司业务量稳定的前提下，公司销售服务费将会大幅上涨。
昂利康 （招股说明书）	两票制下，公司将继续负责生产，但产品销售不经由经销商流通，而是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在此过程中，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由原经销商或发行人筛选的专业医药咨询公司（推广公司）承担。经销商的收入模式从过去赚取发行人和配送商之间的药品购销差价，改变为通过向发行人提供专业化的销售推广服务赚取推广服务费。
哈三联 （招股说明书）	两票制实施前，各个层级的代理商依各自能力进行市场推广活动，并主要通过药品进销差价获得经济回报。两票制实施后，由于药品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的过程中，最多能出现一票，业务链条上的其他代理商无法继续沿用原有方式（进销差价）获取回报，因此需转换身份，由原经销商推广模式下的经销商转变为两票制下的推广服务商，并通过向生产企业收取药品销售的推广服务费的方式获取经济回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陕西铭凯前员工成立新主体作为服务商继续为发行人服务，原因如下：

（1）国家政策的变化。两票制从药品向医疗器械推广，经销模式面临转型。原经销商必须转换服务模式，转变为服务商并通过向发行人提供跟台、推广等专业服务来获取经济回报。

（2）陕西铭凯实控人决定不再从事经销业务，并注销陕西铭凯，原陕西铭凯的员工为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只能成立新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设立服务商的陕西铭凯前员工在陕西铭凯任职期间，与西安地区的医院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积累了丰富的骨科耗材销售、跟台方面的经验。同时，发行人在两票制模式下，也同样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当地市场的服务商提供跟台、推广、物流辅助等相关服务。双方继续开展合作，具有充分的业务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设立服务商的上述陕西铭凯前员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合作时，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沿用与陕西铭凯交易的价格基准确定服务费的计算标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上述由陕西铭凯科技前员工成立的公司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杨利君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杨利君的配偶李立群通过陕西铭凯及其他控制的企业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业务外，还从事其它品牌威高、美敦力、凯利泰等的经销。

根据对经销商、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实地走访与发行人具有合作关系的经销商、配送商、服务商，上述由陕西铭凯科技前员工设立的服务商不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还为同行业其它品牌威高、美敦力、凯利泰等提供同类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红会医院合作以来，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的变化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
2. 陕西铭凯前员工成立的公司，不存在受杨利君或其关系亲密的亲属控制的情况；由原经销商业务人员成立新主体作为服务商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有业务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 陕西铭凯前员工成立的服务商不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还为同行业其它品牌威高、美敦力、凯利泰等提供同类服务。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在部分市场区域由经销模式转变为直销或配送经销模式后，由原经销商或经销商具体业务人员成立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对终端客户的商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物流辅助、术中及术后技术服务、术后账务核对及催收等。第三方服务商均向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不存在与服务商就具体服务单独定价的情形。公司将市场同类商品的经销价格作为底价，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底价、税点差异及其他调整项后确定商务服务费用，服务费定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商务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各期支付比例为 79.25%、66.82% 和 54.44%。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在终端医院实际使用产品后按照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1）列表说明各期主要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手术跟台服务的具体手术台数，发行人支付的商务服务费是否同手术台数直接相关，对于每台手术跟台是否存在支付的费用标准；（2）请列表说明在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职责、经销商或服务商或配送商的主要职责，以及相互之间的区别，根据各模式下职责不同进一步分析公司将市场同类商品的经销价格作为底价，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底价、税点差异及其他调整项后确定商务服务费用的合理性；（3）在依据实际手术使用量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下，结合前述两点分析，说明服务商和经销商承担的实质工作是否具有明显差异，提供手术跟台服务等商务服务的支付金额是否能够在收入确认时进行合理估计，是否同销售商品直接相关，发行人将商务服务费划分为销售费用的合理性；（4）说明各年发行人第三方服务商的总体数量，第三方服务商是否划分服务区域或终端医院，是否需要经过发行人授权，发行人对第三方服务商相应的管理措施；（5）说明上海肯纯贸易中心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在职人员数量、服务区域或终端医院、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同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6）第三方服务商是否需要资质，如需要，是否已获取相关资质；（7）商务服务活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第三方服务商是否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列表说明各期主要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手术跟台服务的具体手术台数，发行人支付的商务服务费是否同手术台数直接相关，对于每台手术跟台是否存在支付的费用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手术跟台服务的具体手术台数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服务商名称	商务服务费 支付金额 (万元)	占商务服 务费比 重	手术台数 (台)	平均商务 服务费金 额 (元/台)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	3,269.63	54.44%	2,285	14,309.10

服务商名称	商务服务费 支付金额 (万元)	占商务服 务费比 重	手术台数 (台)	平均商务 服务费金 额 (元/台)
厦门格勒盈贸易有限公司	543.36	9.05%	292	18,608.22
上海雄赋企业管理中心	482.37	8.03%	272	17,734.19
上海雄尚企业管理中心	381.78	6.36%	310	12,315.48
福建维捷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3.30	7.38%	379	11,696.57
小计	5,120.45	85.25%	3,538	-

2. 2018 年度

服务商名称	商务服务费 支付金额 (万元)	占商务服 务费比 重	手术台数 (台)	平均商务 服务费金 额 (元/台)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	4,840.42	66.82%	3,333	14,522.71
上海雄赋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尚拾贸易中心	738.29	10.19%	488	15,128.89
上海雄尚企业管理中心	575.98	7.95%	446	12,914.35
上海冒望贸易商行	393.80	5.44%	860	4,579.07
西安康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47.99	4.80%	347	10,028.53
小计	6,896.49	95.20%	5,474	-

3. 2017 年度

服务商名称	商务服务费 支付金额 (万元)	占商务服 务费比 重	手术台数 (台)	平均商务 服务费金 额 (元/台)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	2,053.93	79.25%	1,378	14,905.15
西安康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6.22	10.66%	278	9,935.97

服务商名称	商务服务费 支付金额 (万元)	占商务服 务费比 重	手术台数 (台)	平均商务 服务费金 额 (元/台)
上海冒望贸易商行	129.92	5.01%	258	5,035.66
上海尚拾贸易中心	78.67	3.04%	47	16,738.30
陕西豪曼科贸有限公司	27.67	1.07%	56	4,941.07
小计	2,566.41	99.03%	2,017	-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第三方服务商较为集中。上海肯纯贸易中心为西安市红会医院的服务商，其商务服务费支付金额、对应手术台数在报告期内均处于首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由于骨科手术复杂程度不同，各医院医疗技术实力及提供的术式存在差异，每台手术所使用的产品种类、数量均不相同，具体手术台数与产品销售金额不直接相关；另一方面，公司的商务服务费的定价模式为，以市场同类商品的经销价格作为底价，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底价、税点差异及其他调整项后所确定，即商务服务费与术中使用产品的销售金额直接相关。各服务商由于服务医院不同、每台手术的产品销售金额区别较大，具体手术台数与商务服务费金额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商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物流辅助、术中及术后技术服务、术后账务核对及催收等多项服务。除个别服务商仅提供配送服务外，其他第三方服务商均向公司提供的一揽子综合服务，双方就一揽子综合服务进行整体定价，公司不存在与服务商就每台手术跟台服务单独约定费用标准的情形。

（二）请列表说明在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职责、经销商或服务或配送商的主要职责，以及相互之间的区别，根据各模式下职责不同进一步分析公司将市场同类商品的经销价格作为底价，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底价、税点差异及其他调整项后确定商务服务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的访谈，在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下，发行人、经销商、服务商、配送商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责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配送商模式		
	发行人	经销商	发行人	服务商	发行人	服务商	配送商
生产产品	√	×	√	×	√	×	×
仓储备货	×	√	√	×	√	×	×
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	√	√	√	√	√	√	×
物流辅助	×	√	×	√	×	√	×
术中及术后技术服务 （针对终端医院）	×	√	×	√	×	√	×
术后账务核对及催收 （针对终端医院）	×	√	×	√	×	√	×
向终端医院开票并收款	×	√	√	×	×	×	√
向发行人回款	×	√	×	×	×	×	√

其中，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包括竞品调研、入院沟通、招投标、产品推介、学术培训、市场支持及日常手术订单获取等环节。

物流辅助包括接受订单、产品入院配送、术前消毒、术后清点、返库前清洗，未使用产品回收入库等环节。

术中及术后技术服务包括术中的手术跟台支持，及在术后协助完成患者随访跟踪等事务。在手术跟台支持中，跟台器械师帮助和指导手术护士完成手术工具的消毒、组装及与植入物的配合，帮助手术医生在保证手术疗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手术，减少病人出血及其他并发症的发生；在手术中出现特殊情况时，手术跟台人员需要利用自己的产品方面专业知识，调配新的手术植入物和工具，保证手术的顺利进行；在手术后还需要协助配送人员完成产品组件的清点，记录和回送入库。

术后账务核对及催收为针对终端客户的对账、送票及催款等环节。

由上表可知，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职责涉及生产外的全部环节。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分为两种：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年度框架经销协议，按经销商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公司在经销商验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将委托代销产品发往至经销商仓库，经销商按终端客户需求对外销售，公司在经销商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实现。两种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的职责均包括采购货物、备货、物流辅助、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术中及术后技术服务、术后账务核对及催收以及回款。在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环节中，发行人为经销商在招投标、学术培训等工作提供支持协助。

直销和配送商模式下，发行人向配送商或终端医院销售货物，无论是否存在配送商，公司均需要聘请专门的服务商提供商务服务。发行人与服务商共同完成渠道建设和终端客户维护工作，其中，发行人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招投标、学术培训等工作。物流辅助、术中及术后技术服务、术后账务核对及催收工作全部由服务商承担。在回款环节，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收取货款；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向医院销售，并向公司支付货款。

与经销商相比，服务商承担了除向公司采购备货并向发行人回款、向终端医院销售开票以外的其他职能，因此，公司将市场同类商品的经销价格作为底价，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底价、税点差异及其他调整项后确定商务服务费用。其中，结合服务商与经销商之间职能的差异，其他调整项包括直销导致的资金、仓储成本，额外损耗等。若服务商申请在终端客户回款前支付服务费用，则公司将扣除提前支付款项的资金成本。服务费具体支付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终端售价、销售底价、增值税率等。

目前，由于医疗器械两票制仅在少数省市开展，服务商提供的商务服务无公开市场价格。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以经销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在直销或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以直销或配送价格确认销售收入，以售价与经销底价的价差为基础确认商务服务费，营业利润无实质性差异，服务费定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各年发行人第三方服务商的总体数量，第三方服务商是否划分服务区域或终端医院，是否需要经过发行人授权，发行人对第三方服务商相应的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第三方服务商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方服务商数量	24	23	11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服务商整体数量随着公司直销和配送商模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发行人与第三方服务商签署的合同中明确了所服务的终端医院，即发行人授权服务商在指定的医院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发行人对第三方服务商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1）发行人与第三方服务商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服务商在业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如服务商有任何违法行为，发行人将立即终止与其的合作。同时，服务商需要就发行人所受的损害和损失负责赔偿。（2）公司有权对服务商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服务商依据协议必须在合理时间内答复或进行整改。

（五）说明上海肯纯贸易中心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在职人员数量、服务区域或终端医院、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同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肯纯贸易中心
公司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3层G区391室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材料、机械设备、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

2. 主要股东

根据对上海肯纯贸易中心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肯纯贸易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王颖为上海肯纯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在职人员数量

根据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出具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9年11月8日，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共有员工18名，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
销售主管	1
商务推广及跟台人员	11
清洗及物流辅助	3
行政	1
财务	1

4. 服务区域或终端医院

根据公司对上海肯纯贸易中心的服务授权，上海肯纯贸易中心的服务区域仅覆盖红会医院。

5. 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7 年 6 月开始，红会医院实行两票制。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则作为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双方合作持续至今。

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同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对上海肯纯贸易中心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肯纯贸易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王颖是唯一的股东。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六）第三方服务商是否需要资质，如需要，是否已获取相关资质

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商在终端医院提供商务服务，该等商务活动通常涵盖医疗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提供商务服务的服务商不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仅为公司提供销售辅助服务，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特定资质。

此外，多数终端医院会对第三方服务商的术中服务人员（器械师）进行考核，主要内容为审核从业人员的医疗工作或教育背景、手术中的无菌操作技术等，术中服务人员经生产企业技术培训并经医院考核通过后才能进入手术室服务。

（七）商务服务活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第三方服务商是否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发行人与第三方服务商签署的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商在业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如服务商有任何违法行为，发行人将立即终止与其的合作。同时，服务商需要就发行人所受的损害和损失负责赔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第三方服务商所在地区工商、人民检察院等网站公布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服务商开展商务服务活动合法合规，公司与服务商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具体手术台数与商务服务费金额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公司不存在与服务商就每台手术跟台服务单独约定费用标准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商务服务费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和医疗器械行业特征，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第三方服务商签署的合同中明确了所服务的终端医院，即发行人授权服务商在指定的医院提供服务，发行人已制定针对第三方服务商明确的管理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同上海肯纯贸易中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5. 为发行人提供商务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特定资质。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服务商开展商务服务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的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因商务服务活动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对于商品存货中的植入物产品，在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存货的库龄按照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产品具体型号较多，超过 2,000 余种，常规品种销售去化较快，非常规品种在批量生产后销售周期较长，库龄相对较长。部分产品由于临床使用频率较低而存在周转期较长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 2 年以上植入物产品账面余额占植入物耗材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0.97%，存在一定程度的滞销情况。公司已根据库龄对植入物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进一步：（1）列表说明常规品种和非常规品种的型号数量，存货结构，库龄情况，各年销售情况；（2）常规品种和非常规品种产品的具体存货管理方式及区别，是否分别存放、管理及盘点；（3）针对临床使用率较低甚至存在滞销情况的产品，发行人进行减值测试的周期，单独计提存货跌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4）说明按库龄计提减值是否与存货减值发生的原因或迹象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请提供可比公司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计提比例的谨慎性；（6）说明报告期内创伤类植入产品的折价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该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正常价格的销售往来，折价销售是否合法合规；（7）针对存货账龄较长且存在一定程度滞销的情况，进行有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针对折价销售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和 2017 年，公司为打开创伤产品线的市场销售进行了折价促销，2017 年部分产品的折价幅度较大，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调整创伤产品线定价策略，折价销售的情况较少。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创伤类植入物产品的折扣销售清单及折价销售客户的销售明细，除山西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创伤类植入产品的折价销售客户均存在正常价格的销售往来。山西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国内其他骨科品牌代理商，2017 年向公司采购一批特殊折扣的创伤产品，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交付，双方后续未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折价促销期间，未低于成本价进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发行人折价促销的系产品开拓市场销售策略并非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且折价后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未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折价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陈 婕

2019年11月15日